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系主任及副系主任選任辦法

78年3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81年6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5月31日87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3日96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3日96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日99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7日99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暨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系主任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

第三條 系主任或代理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有所異動時，應召開系務會議並成立「系主任選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下一任系主任選任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每一學術分組就專任教師中各推選委員一人組成，並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委員若成為系主任候選人須退出本委員會，並由該委員所屬之學術分組另推選委員一名遞補。

第五條 系主任被選舉人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系主任選舉人與被選舉人並須符合〔國立臺灣大學校務、院務會議代表及各項委員會委員、學術行政主管選舉原則〕之規定。

第六條 系主任選任作業流程如下：

- 一、本委員會於組成後兩週內以無記名方式向本系所有專任教師進行問卷調查，調查表如附件。調查表之回收須達總選舉人數百分之八十。委員會從回收之調查表中超過半數同意之人選，以保密方式徵詢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列入參與初選候選人名單。參與初選候選人超過九人時應舉辦初選。若未超過九人但超過三人時則逕行進入複選。若未超過三人則逕行進入決選。若無人同意列入參與初選候選人名單時，則應請院長就本系專任教授指派一人代理系主任，代理系主任之任期不得超過一年，以一次為限。該指派教授代理系主任之職務以一次為限。

二、本委員會組成後第四週內需進行初選。初選選票列出所有參與初選候選人名單，由選舉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六人以上，圈選不滿六人者該選票作廢。得票數最高之六名候選人參加複選。

三、本委員會組成後第六週內進行複選。複選選票列出所有進入複選之候選人名單，由選舉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三人以上，圈選不滿三人者該選票作廢。得票數最高之三名為系主任候選人。

四、系主任於本委員會組成後二個月內召開選舉人會議進行決選工作。選舉人就系主任候選人優先程度加以排序，有並列或未排滿者選票作廢。本系並依投票結果向院長推薦，由院長報請校長聘兼之。

第七條 委員對於選任作業之一切內容均須保密。除優先順序投票之結果外其他得票數均不得透露。新任系主任產生後即須銷毀所有選任作業資料。

第八條 系主任選舉人總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認定系主任發生重大事由，本委員會必須召開『系主任適任會議』。系主任適任會議應有系主任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由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決議不適任後，報請院長轉陳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第九條 副系主任由系主任提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之程序亦同，並應隨同該系主任去職。副系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該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提請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任期於其次一屆系主任選任委員會組成後屆滿。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